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399.54 万元。
- 新项目名称：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需要总投资 38,810.55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7,065.44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本项目建成后，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3.87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41 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批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8,309.80	16,676.79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 计	<b>23,285.55</b>	<b>21,210.38</b>

## （二）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实施主体不变，为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用地由泉港石化园区 2015-M004 地块变更为泉港石化园区 2018-SM004 地块。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6,676.7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实际投入 1,399.54 万元，占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比例 8.39%，剩余 15,665.9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由于原项目实施用地编号为 2015-M004 土地，无法满足新项目的用地需要，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置换新的项目用地编号为 2018-SM004，原土地投入的资金 1,399.54 万元将退回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拟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17,065.44 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原项目前期投入退回的款项，因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至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具体实施时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金额以实施时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全部转为投入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 38,810.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065.44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投入。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原项目	立项批准时间	项目实施主体	拟投入金额 (万元)	拟投入资金明细构成	计划建成时间	预计效益
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2015年4月28日	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6,676.79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8,309.8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8,100.13万元,设备投资9,054.18万元,流动资金1,155.49万元	项目建设期1年,生产期10年	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18.32%,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所得税后)5.95年

##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已投入募集资金1,399.54万元,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5,665.90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为11,000.00万元,其余部分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为“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是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在该项目达产后,可满足公司现有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需求,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但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且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业务基础没有达到预期。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国家的环保政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 1、项目名称: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 2、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泉州市泉港石化园区。
- 3、建设单位: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 4、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装置,包括15万吨/年废矿物油预处理、10万吨/年废矿物油加氢精制装置、酸性水酸性气处理单元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第二期为5万吨/年废矿物油加

氢精制装置。

#### 5、计划投资进度：

(1) 建设规模总投资估算值为 38,8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3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89 万元。

(2) 全厂生产负荷按投产后第 1 年为 50%，第 2 年为 90%，第 3 年为 100%，正常年满负荷生产达 100%估算。

(3) 一期装置建设期为 12 个月，第二年开始建设二期装置，建设期为 12 个月，生产期为 14 年。

#### 6、项目投资额及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估算值为 38,8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3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89 万元。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34.12%，投资利税率 42.4%，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36.97%，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0.03%，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3.87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41 年，平均偿债备付率 130.92。

7、资金缺口处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8、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

(1) 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产品有润滑油基础油、石脑油，柴油调和组份、沥青调和组份等。项目建设规模总投资估算值为 38,8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3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89 万元。

(2) 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34.12%，投资利税率 42.4%，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 36.97%，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0.03%，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3.87 年，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41 年，平均偿债备付率 130.92,均优于行业基准指标。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借款有偿还能力,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一) 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 1、产业政策支持

在《“十三五” 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已明确废矿物油再生利用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利用废润滑油再生技术加工润滑油产品，不仅可以实现废旧资源转换、变废为宝、增

加资源附加值，同时也可以推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16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出台加强了我国对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行业的重视，废矿物油综合利用不仅是体现环境保护、更是发展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废矿物油产生量逐年增加，以及政策的不断加码，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市场将迎来可观的增长。

## 2、 主要原料来源有保证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装置所需的废矿物油主要来自附近区域集中回收的废矿物油，包括各种废润滑油、废内燃机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等，原料来源有保证。

## 3、 产品销路有保证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的汽、柴油调和组份和润滑油基础油，产品质量好，市场需求大，销路广阔。根据润滑油行业协会统计资料显示，2018 年福建省润滑油行业企业名录 1922 家，如泉州南安莱克石化 6 万吨/年润滑油调和、福建福州市福兴润滑油有限公司 6 万吨/年润滑油调和及贸易、福建孚斯特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润滑油调和及贸易等。大量的润滑油下游加工企业和日益增长的润滑油消费量为本项目产品销售提供了广阔稳定的销路。

## 4、 建厂条件优越

本项目所用公用工程：电力、氮气、脱盐水、循环水、导热油、生产和仪表用压缩空气等均进行新建，建厂条件良好。此外，公司具有先进、科学的管理体系，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营销及管理人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企业和当地资源优势，生产成本低，产品目标市场稳定，保证了项目的效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于推动当地废矿物油资源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环境治理保护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且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是一个非常好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在泉州市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是可行的。

## （二）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对策

### 1、安全与环保风险

公司属于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以及污染治理问题。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但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有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进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影响。

### 2、工艺技术风险

废矿物油加氢工艺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风险，废矿物油含有大量不同组分的杂质、烯烃和较高的硫含量，工程上防止聚合物堵塞，会延长操作周期；废矿物油含有组分繁多，其中微量杂质可能会对产品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通过引进相关专业人才，不断加大技改研发投入，加强项目管理，以确保工期进度。

### 3、管理风险

项目投产后，若公司的组织管理水平未能适应产品结构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达不到预期目标，对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针对管理风险，公司将不断创新管理模式，完善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并制定严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和责任制；积极吸引各类人才，并加快在岗培训，提高员工素质，提高企业人力资源实力。

### 4、项目审批风险

本次项目尚未取得项目备案、新增土地证和环评备案。若未来上述项目无法如期完成项目备案、新增土地证或环评备案，将对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进度或实现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 5、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系基于对政策环境、行业环境、竞争态势、市场环境及配套资源、人才保障等多方面综合因素进行分析后的基础上，在一定假设前提下，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若上述要素及假设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项目实施中相关审批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原计划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的实施进展可能出现延期、无法顺利推进、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等不利情况。故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 五、新项目有关部门审批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及情况	是否涉及新增土地及情况	是否完成环评及情况
1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尚未取得新土地证书	待备案完成后履行环评手续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等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